

第三章

常委會進行的個別職系檢討

3.1 一如往年，當局要求常委會檢討若干自上次檢討以來情況已有實質改變的個別職系的結構與薪級，並提供意見。茲將該等職系的檢討結果撮述於下文各段，適當時並將呈交總督，載有常委會建議的函件全文轉載附錄。該等建議經全部獲政府接納。

法律援助助理員（附錄五（一））

3.2 年內，政府建議在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開設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級，固定薪點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四點，並請常委會提供意見。政府認為這項建議理由充份，因為由一名富經驗的較高級人員督導法律援助助理員的工作，在職責上有需要；而該職系的管理系制，目前不符理想，因為督導管理的權力，實際是交付予同級人員，致令法律援助助理員的工作，普遍缺乏管理監督，水準出現參差。

3.3 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開設新職級切合職責上需要，可以終止由同級人員督導其他同事的欠理想情況。常委會亦考慮過新職級的薪級建議。建議擬將新薪級點定為警署警長薪級中點高一薪點，以符合法律援助助理員的薪級，因後者的薪級是參照警長薪級的中點而釐定。常委會因此建議在法律援助助理員職系設立高級法律援助助理員新職級，固定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四點，即如以下列表：

	現 行	建 議
	(固 定 薪 點)	(固 定 薪 點)
法 律 援 助 助 理 員	總 薪 級 表 第 19 點	總 薪 級 表 第 19 點
高 級 法 律 援 助 助 理 員	-	總 薪 級 表 第 24 點

環 境 保 護 助 理 員 (附 錄 五 (二))

3.4 年內，政府亦要求常委會對在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開設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六至三十二點的建議，提供意見。

3.5 常委會知悉，環境保護署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前身是環境保護處，目前職責除繼續執行前環境保護處的一般工作外，並從三個其他政府部門及文康市政科接手污染管制工作。隨着新部門的成立，新編制若干職位便須從三個其他職系轉撥而來。結果，新部門中大部份環境保護助理員大致雖然仍由環境保護主任監督，但若干助理員却須由調任自其他部門的高層技術人員直接監督，政府認為開設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在職責上有需要，可以改善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的管理及職業前途架構，並可讓部門內若干擔當類似技術工作的小技術職系合併入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內。

3.6 常委會贊同政府的建議，認為開設高級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級，是切合職責上需要。常委會並贊同新職級的薪級宜定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六至三十二點，因為這個薪級符合理工學院文憑相連職系第二組內高級技術人員薪級標準。常委會對環境保護助理員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建議如下：

	現 有	建 議
二級環境保護 助理員	受訓職系薪級表第 5-7 點	受訓職系薪級表第 5-7 點
一級環境保護 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 14 - 25 點	總薪級表第 14 - 25 點
高級環境保護 助理員	-	總薪級表第 26 - 32 點

警察通訊員（附錄五(三)）

3.7 政府支持警務處處長的提議，要求常委會對在警察通訊員職系開設總警察通訊員職級的建議提供意見。總警察通訊員的職責，將是協助一名總警務督察管理監督警察通訊員及警察通訊助理員兩個職系。

3.8 政府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兩個職系的全面管理，現由警察通訊科總部的總警務督察負責，而在處理行動和職員管理工作時，則由一名高級警務督察協助進行。政府確定，隨著警務處通訊設備的擴展，警務總督察及高級督察日常管理警察通訊員和警察通訊助理員的工作亦相應加重，加上這兩個職系的工作崗位分佈全港各處，大部份人員又須輪班當值，令到管理工作倍見艱巨。結果，監督人員對該兩個職系的管理、人事和訓練需要，往往照顧不足，因此有需要正式編制，設立全職管理職位。政府建議設立總警察通訊員新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四至三十點。

3.9 常委會贊同政府的建議。開設總警察通訊員職級可以提高該兩個職系的管理質素，又令目前調派擔當管理工作的高級警

務督察可以免除這項任務，專心處理較重要的行動職責。常委會亦贊同新職級的薪級，因為它符合廣分職級法原則，分在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職級之內。因此，常委會建議在警察通訊員職系增設總警察通訊員職級，薪級訂為總薪級表第二十四至三十點，即如以下列表：

	<u>現 有</u>	<u>建 議</u>
警察通訊員	總薪級表第 7 - 18 點	總薪級表第 7 - 18 點
高級警察通訊員	總薪級表第 19 - 23 點	總薪級表第 19 - 23 點
總警察通訊員	—	總薪級表第 24 - 30 點